

新式樣之 創作性問題

杜燕文

於中央標準局所訂定之新式樣審查基準中曾述及：「申請新式樣專利，須爲『熟知該項技藝的人非易於創作之設計』，始具創作性。而基本幾何形狀，如三角形、圓形、梯形、菱形等；自然生物形狀之模擬或自然生物情態之具體形象摹仿，而仍不脫寫實之範疇者，如橄欖形、水球形、梅花形等應用於物品上；仿倣有名之著作物、建築物或傳統圖案者，如將自由女神像印在器皿上；商業行爲之轉用者，如將戰鬥機、汽車之原型用於玩具上；相互類似關係之轉用，如將壁毯花紋轉用於地毯、咖啡杯轉用於茶杯；皆不具創作性。」

由上述規定可得知，主管機

關對仿倣自然物、動物造型或幾何圖形等物品，原則上並不認定其具有創作性；而在主管機關之審查觀念中，『創作性』係爲必備之要件，因此已不具創作性之物品，獲得專利之可能性應是微乎其微。

然而在目前實務上，卻常發現一些仿倣自然物、動物造型、幾何圖形，甚至如上所述，將汽車之原型用於玩具上之創作獲准專利，如第一一一四一二號『可隨意彎折之蛇形檯燈』係倣仿響尾蛇造型而設計之檯燈；第一一一三一八號『迷你吸塵器』係倣仿瓢蟲造型而設計之吸塵器；第一一一三〇九號『風扇』係倣仿橄欖球運動員造型而設計之風扇；第七

四六八七號『迷你電風扇』係倣仿花朵造型而設計之風扇；第一〇四八三三號『手槍冰棒』係倣仿手槍造型而設計之冰棒；第一一一三八四號『金字塔數字計算電子鐘』係倣仿金字塔造型而設計之電子鐘；第一〇四八七三號『法拉利迷你跑車玩具』，第一〇四八七四號『福特迷你跑車玩具』即是將汽車之原型用於玩具上之創作。

而若將上述獲准之物品，歸究於因主管機關審查委員個人主觀意識之認定，而方准予專利，似有過於牽強；因在每期專利公報上所刊登暫准之新式樣專利中，爲仿倣自然景物、動物造型、幾何圖形之物品，總不在少數，其中雖有此物品確爲審查委員過於主觀之審定，如上述之迷你跑車玩具，獲准專利實有不妥，然大部份仿

做自然景物、動物造型及幾何圖形而獲准專利之物品，仍是由主管機關之審查委員經過詳細思量後，方獲准專利。

筆者認為，主管機關審查委員對部份仿做自然景物、動物造型、幾何圖形之物品，之所以認定可獲准專利，最主要之原因在於新式樣審查基準中，『創作性』之積極要件：『熟知該項技藝的人非易於創作之設計』。

而所謂『熟知該項技藝的人非易於創作之設計』，乃是在於熟知該種技術領域之人士，無法將自然景物、動物造型、幾何圖形直接加諸於該種技術所製造之物品，而須將該造型與該物品之結構型態相融合，經過多方之思慮後所研製出之物品，方能稱為具有創作性之物品。

就以上述所舉模仿自然景物

、動物造型、幾何圖形之案例來論之，有些物品便是創作人經過詳密設計後所研製而成，因此自不能將其視為單純模仿自然景物、動物造型或幾何造型。

如公告第一一四一二號『可隨意彎折之蛇形枱燈』，該物品雖是模仿響尾蛇造型而設計之物品，然以目前所見之枱燈造型來觀之，均是單純為枱座與燈座之配合，整體造型受到相當大之限制，而該案之創作人將響尾蛇之造型運用於枱燈上，不僅使該枱燈之整體造型產生極大之變化，且也能藉助響尾蛇本身之型態設計出可隨意彎折之功能，因此以整體設計觀念而言，已不是單純將響尾蛇造型運用於枱燈上，而是具有極為特殊之造型型態；再如第一一三〇九號『風扇』，該風扇雖是模仿橄欖球運

動員造型而設計，但以整體之創作性而言，並不是單純將該造型加諸於風扇上，而是將風扇本身必須具備之結構，再與橄欖球運動員之造型相融合，而設計出該具有極佳趣味性之造型。

故由上述所舉之案例可得知，雖仿做自然景物、幾何圖形及動物造型之物品，於主管機關基本之認定並不具備創作性，但若該創作為『熟知該項技藝的人非易於創作之設計』，其創作性便須重新商榷；因此若欲提出仿做自然景物、動物造型或幾何圖形之新式樣申請案時，便須針對技術層次作較客觀之比較，若確為熟知該項技藝之人非易於創作之設計，即使主管機關審查委員於審查時已加入其個人主觀之認定，於後續程序中應仍有爭取獲准專利之機會。